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(申請入學)第 1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(申請入學)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59 名，茲公布名單如后：

1、 電機工程學系(淡水校園)

備取 5 名

李○憲	廖○翔	鄭○仁	江○勳	陳○睿
00200020	00200013	00200001	00200014	00200017
備 1	備 2	備 3	備 4	備 5

2、 資訊工程學系(淡水校園)

備取 5 名

梁○綾	柴○謙	王○群	林○宸	林○豪
00300007	00300003	00300014	00300013	00300011
備 1	備 2	備 3	備 4	備 5

3、 財務金融學系(淡水校園)

備取 8 名

楊○軒	陳○軒	謝○佑	黃 ○	洪○婷	曾○捷
00400026	00400050	00400002	00400019	00400047	00400003
備 1	備 2	備 3	備 4	備 5	備 6
劉○榮	楊○馨				
00400029	00400023				
備 7	備 8				

4、國際企業學系(淡水校園)

備取 3 名

張○瑛	周○翊	郭○逸
00500005	00500012	00500013
備 1	備 2	備 3

5、企業管理學系(淡水校園)

備取 23 名

朱○君	楊○馨	王○翎	王○璿	蕭○諳	劉○君
00800008	00800022	00800050	00800058	00800059	00800003
備 1	備 1	備 3	備 4	備 5	備 6
洪○婷	林○安	林○于	林○廷	汪○蕾	許○儀
00800062	00800042	00800014	00800046	00800039	00800048
備 7	備 8	備 9	備 10	備 11	備 12
許○升	王○浩	鄭○翰	陳○辰	藍○文	王○謙
00800049	00800011	00800023	00800010	00800040	00800043
備 13	備 14	備 15	備 16	備 17	備 18
高○勛	陳○睿	葉○妘	周○翊	鍾○萌	
00800063	00800051	00800029	00800016	00800012	
備 19	備 20	備 21	備 22	備 23	

6、公共行政學系(淡水校園)

備取 4 名

藍○文	曹○鐘	王○銓	邱○霽
00900015	00900007	00900014	00900019
備 1	備 2	備 3	備 4

7、 日本語文學系(淡水校園)

備取 11 名

洪○妤	詹○恩	劉○昕	王○傑	董○儀	謝○錡
01100008	01100024	01100041	01100011	01100016	01100033
備 1	備 2	備 3	備 4	備 5	備 6
李○涵	張○姍	李○文	張○翰	張○倫	
01100013	01100010	01100012	01100045	01100021	
備 7	備 8	備 9	備 10	備 11	

二、同時錄取多系之考生，僅能擇 1 學系辦理入學登記。採線上登記，第 1 梯次備取遞補生應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至入學意願線上登記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esscheckin.in.tku.edu.tw>)辦理入學意願登記(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日期依遞補公告說明辦理)，未登記入學意願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登記願意入學後如欲放棄資格仍應填放棄入學聲明書，於 110 年 7 月 6 日前，以【掛號】郵寄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)。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登記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三、完成願意入學登記者，需於 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，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(錄取蘭陽校園學系者請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 CL312)辦理報到繳費註冊，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備取遞補通知單。

(二)學歷證件：

1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2.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不發還)。
3. 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4.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；
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；
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。
5.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6.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。

(五)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「報到注意事項」所列應繳交資料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四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本校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，視疫情狀況調整報到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日期，原定 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至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相關事宜若有異動，將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公告於網址：<http://www.tku.edu.tw>→【招生資訊】→【進修學士班新生（申請入學）】→【榜單公告】，請完成願意入學登記者，務必於 7 月 29 日上網查詢榜單公告所載之報到註冊相關異動訊息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務必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查詢（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分機：2367、2368、2366、2210；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 03-9873088 轉 7002、7003），以免影響報到權益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註冊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因應防疫，報到當日須佩戴口罩。

六、逾時未完成報到繳費註冊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七、繳費單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繳款或列印：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>，請於報到日前完成繳款。「繳費金額問題」請洽財務處 02-26215656 轉分機 2067。「繳費及轉帳問題」請洽出納組 02-26215656 轉分機 2259、2260。

八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查詢(電話：02-26215656 轉 2367、2366、2368、2210)。